

**認領同意
非婚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**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男(女)_____，
確係本人_____與其生母_____同
居所生，茲：

- 同意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由生父_____
認領，出生別為____男(女)。
- 約定依民法第 1069-1 條規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由
父(母)_____擔任。
- 約定從父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_____。

特立此書約為憑。

立書人

生父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電 話：

生母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適用於認領時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改從父姓約定。